

宁波市鄞州区民政局
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 文件
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

鄞民〔2024〕86号

宁波市鄞州区民政局 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
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鄞州区老年人自理能力评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做好我区老年人自理能力评估工作，推进专业化、标准化、人性化服务，根据《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家院互融养老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鄞政办发〔2018〕

70号)、《宁波市民政局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宁波市老年人生活能力评估办法的通知》(甬民发〔2018〕150号)、《宁波市民政局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宁波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宁波市老年人自理能力筛查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甬民发〔2022〕107号)文件精神,修订《鄞州区老年人自理能力评估工作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波市鄞州区民政局



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



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

2024年9月12日



鄞州区老年人自理能力评估工作实施细则

一、评估对象

宁波市户籍 60 周岁及以上，申请家院互融服务政府购买服务、养老护理补贴、家庭照护床位、养老机构甬籍失能失智老人补助等需要进行身体照护评估的老年人。

二、评估类型

（一）首次评估。对初次申请老年照护等级的老年人进行的评估。

（二）持续评估。对已享受照护的养老机构老年人定期（2 年）开展持续评估，对家院互融服务政府购买服务等其他居家老年人不定期（因政策调整或老年人身体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开展持续评估，特困老年人每年至少评估一次。

（三）复核评估。老年人或其监护人对首次或持续评估结果有异议时申请的评估。

三、评估内容

通过对老年人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认知能力、感知觉和沟通能力等影响日常生活的项目进行全面评估，得出日常生活的能力状况，评估结论分为四级，分别为基本正常、轻度失能、中度失能、重度失能。重度失能区分为重度失能一级、重度失能二级、重度失能三级。

四、评估机构

（一）评估机构设置。区民政部门负责全区老年人自理能力评估工作，委托有资质的、已入驻浙里康养的评估机构实施，评估机构应具有自理能力评估或医疗服务资质，并依法独立登记的民办非企业组织或企事业单位。

（二）评估队伍。评估员由评估机构聘用，经培训并取得评估资格，按照专业背景分为 A、B 两类，其中：A 类评估员必须由年龄在 65 周岁（含）以下专业评估人员担任，专业类型包含：职业医师、助理医师、职业护士、康复治疗师、一级养老护理员（高级技师）、二级养老护理员（技师）、三级养老护理员（高级）、能力评估师；B 类评估员可以由 60 周岁（含）以下非专业评估人员担任，但需持有中级养老护理员、社会工作初级以上或养老评估员等相关资格证书。上门评估团队不少于 2 人，其中至少有 1 名 A 类评估员。

五、评估流程

（一）申请和受理。有评估需求的老年人，由本人或监护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到老年人所在的村（社区）申请登记，与家院互融政府购买服务等补贴申请一并受理。申请材料通过家院互融信息平台由村（社区）提交镇（街道）初审后转至区民政部门。

（二）委托评估。区民政部门对老年人的申请进行资格审

核后，委托评估机构安排评估团队，评估员应佩戴区民政部门统一制作的资格证在指定地点或上门开展评估。评估员通过询问被评估者或主要照顾者，按照《长期护理保障失能等级评估规范》（浙江省地方标准 DB33/T 24762022）（见附件1）进行逐项评估。评估机构应在5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并将评估结果反馈至老人。

（三）结果确定。评估员将评估信息直接输入浙里康养、鄞龄养老信息平台，根据评估分值确定老年人所对应的照护等级。

（四）结果告知。区民政部门将评估结果及时反馈至镇（街道），并在网上与家院互融政府购买服务审批结果统一公示。村（社区）将评估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附件2）。申请人若对评估结果有异议，可以申请复核评估。

（五）持续评估。如老人身体发生变化等原因，需要进行再次评估的，可向老年人所在的村（社区）申请持续评估，村（社区）在鄞龄养老系统上提交持续评估申请，由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原则上，首次评估后3个月内不得开展持续评估，如老人身体变化确有需要的，提交相关证据（如医院证明等）可以实施持续评估。老年人自理能力评估结论实行动态管理，每年最多评估二次。

（六）复核处理。申请人对老年照护等级评估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评估结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村（社区）提出复核申请，区民政部门应在复核申请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反馈至村（社区），村（社区）负责将复核结果告知申请人。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申请人接到复核结果后，原则上一年内不得再就同一评估结果提出申请。

（七）评估有效期。评估结果一旦确认，长期有效。老人如身体情况发生变化，可以申请重新评估。若老人居住地变更或户口迁移，村（社区）及时做好平台数据更新，老人离世后需在服务平台上注销相关信息。

六、经费保障

（一）评估费标准。老年人自理能力评估结论实行动态管理，每年最多评估二次。在养老机构的老年人，首次评估收费标准每人 80 元，第二次及以后为每人 40 元，其评估费用由所在养老机构承担。居家老年人，自理能力首次评估收费标准每人 150 元，第二次及以后为每人 75 元。复核评估按照每人 150 元。

（二）评估经费。

1. 老年人首次申请照护等级评估及持续评估，评估费由区民政部门列入部门年度经费预算。

2. 申请复核评估的费用，根据谁主张谁付费、谁有责谁承担的原则处理。

3. 评估经费结算。区民政部门根据实际完成的评估人数进行支付。

七、评估要求

（一）确保评估有效。老年人自理能力评估对象多为失智失能、半失能老人，语言表达能力、肢体活动能力均较弱，评估人员须耐心细致，对其认知能力和生活能力进行评估，确保评估结果准确有效。

（二）强化保密意识。第三方评估机构应注重增强评估员的保密意识及自觉性，在开展评估工作时，评估员需保护评估对象的个人隐私，未经评估对象或其法定监护人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披露评估对象的相关信息，违者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

（三）加强监督管理。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及各镇（街道）加强对老年人自理能力评估工作的监督管理，适时对评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通过浙里康养、鄞龄养老平台实现信息互通，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和完善，确保评估工作平稳有序进行。养老机构申请需有评估结果相关的财政补助，需提供非利益相关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

八、其他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鄞州区老年照护等级评估

工作实施细则》(鄞民〔2018〕83号)同时废止。如省、市民政部门出现评估政策变动,按照上级文件执行。

- 附件:
1. 长期护理保障失能等级评估规范
 2. 老年人自理能力评估结果告知书
 3. 老年人自理能力评估工作流程图

长期护理保障失能等级评估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长期护理保障领域失能等级评估的术语和定义、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评估、认知能力评估、感知觉与沟通能力评估和失能等级划分。

本标准适用于长期护理保险、老年人护理补贴和养老服务的失能等级评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失能 disabled

因年老、疾病、伤残等原因，导致人体的某些功能部分或全部丧失，从而正常的活动能力受到限制或缺失。

3.2

长期护理 long-term care

持续一段时间内给失能人员提供一系列基本生活照料和与之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

4 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评估

4.1 按每个评估项目的权重及能力受损程度，计0分、5分、10分或15分，具体见表1。

表1 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评估

评估项目	能力表现	分值
进食 ^a	较大或完全依赖，或有留置营养管	0
	需部分帮助（夹菜、盛饭）	5
	自理（在合理时间内能独立使用餐具食用各种食物，可使用辅助工具独立完成进食，但不包括做饭）	10
穿衣 ^b	依赖他人	0
	需要部分帮助（能自己穿脱衣服或假肢或矫形器，但需他人帮助整理衣物、系扣/鞋带、拉拉链等）	5
	自理（自己系开纽扣，关开拉链和穿鞋、袜、假肢或矫形器等）	10

表1 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评估（续）

评估项目	能力表现	分值
面部与口腔清洁 ^c	需要帮助	0
	独立洗脸、梳头、刷牙、剃须（不包括准备洗脸水、梳子、牙刷等准备工作）	5
大便控制	失禁（平均每周 ≥ 1 次或完全不能控制大便排泄，需要完全依赖他人）	0
	偶有失禁（每周 < 1 次），或需要他人提示或便秘需要人工帮助取便	5
	能控制	10
小便控制	失禁（平均每天 ≥ 1 次或经常尿失禁，完全需要他人帮忙完成排尿行为；或留置导尿管，但无法自行管理导尿管）	0
	偶有失禁（每24h < 1 次，但每周 > 1 次，或需要他人提示）	5
	能控制（或留置导尿管，可自行管理导尿管）	10
用厕	需要极大地帮助或完全依赖他人	0
	需部分帮助（需他人帮忙整理衣裤、坐上/蹲上便器等）	5
	自理（能够使用厕纸、穿脱裤子等）	10
平地行走	卧床不起、不能步行、移动需要完全帮助	0
	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他人搀扶（ ≥ 2 人）或依赖他人帮助使用轮椅等辅助工具才能移动	5
	需少量帮助（需1人搀扶或需他人在旁提示或在他人帮助下使用辅助工具）	10
	独立步行（自行使用辅助工具，在家及附近等日常生活活动范围内独立步行）	15
床椅转移	完全依赖他人，不能坐	0
	需大量帮助（至少2人，身体帮助），能坐	5
	需少量帮助（1人搀扶或使用拐杖等辅助工具或扶着墙、周围设施，转移时需他人在旁监护、提示）	10
	自理	15
上下楼	不能，或需极大帮助或完全依赖他人	0
	需要部分帮助（需扶着楼梯、他人搀扶、使用拐杖或需他人在旁提示）	5
	独立上下楼（可借助电梯等，如果使用支具，需可独立完成穿、脱动作）	10
洗澡	洗澡过程中需他人帮助	0
	准备好洗澡水后，可自己独立完成	5
^a 指用餐具或其他辅具将食物由容器送到口中、咀嚼、吞咽等过程。 ^b 指穿脱衣服、系扣、拉拉链、穿脱鞋袜、系鞋带。 ^c 指洗脸、梳头、刷牙、剃须等。		

4.2 日常生活活动能力受损等级分为4档，按表1中分值累计情况确定受损等级：

- a) 能力完好：总分100分；
- b) 轻度受损：总分65分~95分；
- c) 中度受损：总分45分~60分；
- d) 重度受损：总分0~40分。

5 认知能力评估

5.1 每项评估指标按认知能力受损程度分为5级，由轻到重计5分、3分、2分、1分、0分。具体评估内容的分值见表2。

表2 认知能力评估

项目	能力表现	分值
时间定向	无时间观念	0
	时间观念很差，年、月、日不清楚，可知上午或下午	1
	时间观念较差，年、月、日不清楚，可知上半年或下半年	2
	时间观念有些下降，年、月、日清楚，但有时相差1周以上	3
	时间观念（年、月、日、时）清楚	5
空间定向	不能单独外出	0
	只能在左邻右舍间串门，对现住地不知名称和方位	1
	只能单独在家附近行动，对现住地只知名称，不知道方位	2
	可单独来往于近街，知道现住地的名称和方位，但不知回家路线	3
	可单独出远门，能很快掌握新环境的方位	5
人物定向	只认识保护人，不辨熟人和生人	0
	只认识常同住的亲人，可称呼子女或孙子女，可辨熟人和生人	1
	只能称呼家中人，或只能照样称呼，不知其关系，不辨辈分	2
	只知家中亲密近亲的关系，不会分辨陌生人的大致年龄，不能称呼陌生人	3
	知道周围人们的关系，知道祖孙、叔伯、姑娘、侄子侄女等称谓的意义；可分辨陌生人的大致年龄和身份，可用适当称呼	5
记忆	记忆完全紊乱或完全不能对既往事物进行正确的回忆	0
	出现重度的记忆紊乱或回忆不能（不能回忆远期记忆，不记得自己的老朋友）	1
	出现中度的记忆紊乱或回忆不能（不能回忆近期记忆，不记得上一顿饭吃了什么）	2
	出现轻度的记忆紊乱或回忆不能（不能回忆即时信息，3个词语经过5分钟后仅能回忆0~1个）	3
	总是能够保持与社会、年龄所适应的长、短时记忆，能够完整的回忆	5
攻击行为	过去3天里天天出现	0
	过去3天里出现过一两次	1
	每周出现一两次	2
	每月出现一两次	3
	没出现	5
抑郁症状	过去3天里天天出现	0
	过去3天里出现过一两次	1
	每周出现一两次	2
	每月出现一两次	3
	没出现	5

表2 认知能力评估（续）

项目	能力表现	分值
强迫行为	过去3天里天天出现	0
	过去3天里出现过一两次	1
	每周有1次~2次强迫行为	2
	每月有1次~2次强迫行为	3
	无强迫症状（如反复洗手、关门、上厕所等）	5
财物管理	无法管理	0
	接触金钱机会少，主要由家属代管	1
	因担心算错，每月管理约300元	2
	因担心算错，每月管理约1000元	3
	金钱的管理、支配、使用，能独立完成	5

5.2 认知能力受损等级分为4档，按表2中分值累计情况确定受损等级：

- a) 能力完好：总分40分；
- b) 轻度受损：总分8分~39分；
- c) 中度受损：总分3分~7分；
- d) 重度受损：总分0~2分。

6 感知觉与沟通能力评估

6.1 每项评估指标按感知觉与沟通能力受损程度分为4级，由轻到重计3分、2分、1分、0分。具体评估内容的分值见表3。

表3 感知觉与沟通能力评估

项目	能力表现	分值
意识水平	昏迷，处于浅昏迷时对疼痛刺激有回避和痛苦表情；处于深昏迷时对刺激无反应	0
	昏睡，一般的外界刺激不能使其觉醒，给予较强烈的刺激时可有短时的意识清醒，醒后可简短回答提问，当刺激减弱后又很快进入睡眠状态	1
	嗜睡，表现为睡眠状态过度延长。当呼唤或推动其肢体时可唤醒，并能进行正确的交谈或执行指令，停止刺激后又继续入睡	2
	神志清醒，对周围环境警觉	3
视力	没有视力，眼睛不能跟随物体移动	0
	辨认物体有困难，但眼睛能跟随物体移动，只能看到光、颜色和形状	1
	视力有限，看不清报纸标准字体，但能辨认物体	2
	视力完好，能看清书报上的标准字体	3
听力	完全听不见	0
	正常交流有些困难，需在安静的环境、大声说话或语速很慢，才能听到	1
	在轻声说话或说话距离超过2米时听不清	2
	可正常交谈，能听到电视、电话、门铃的声音	3

表3 (续)

项目	能力表现	分值
沟通交流	不能表达需要或理解他人的话	0
	勉强可与人交往, 谈吐内容不清楚, 表情不恰当	1
	能够表达自己的需要或理解别人的话, 但需要增加时间或给予帮助	2
	无困难, 能与他人正常沟通和交流	3
注1: 若评定为昏迷, 直接评定为重度失能, 可不对视力、听力、沟通交流三项能力进行评估。 注2: 若平日佩戴老花镜或近视镜, 应在佩戴眼镜的情况下评估视力。 注3: 若平时佩戴助听器, 应在佩戴助听器的情况下评估听力。 注4: 沟通交流评估应包括非语言沟通。		

6.2 感知觉与沟通能力受损等级分为4档, 按表3中分值累计情况确定受损等级:

- a) 能力完好: 总分12分;
- b) 轻度受损: 总分8分~11分;
- c) 中度受损: 总分4分~7分;
- d) 重度受损: 总分0~3分。

7 失能等级划分

在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评估、认知能力评估、感知觉与沟通能力评估三个方面完成评估后, 对照表4确定失能等级。

表4 失能等级划分

日常生活活动 受损等级	认知能力 受损等级	感知觉与沟通能力 受损等级	失能等级
能力完好	能力完好或轻度受损	能力完好或轻度受损	0级(基本正常)
	中度或重度受损	任一等级	1级(轻度失能)
	任一等级	中度或重度受损	
轻度受损	能力完好或轻度受损或中度受损	能力完好或轻度受损或中度受损	2级(中度失能)
	重度受损	任一等级	
	任一等级	重度受损	
中度受损	能力完好或轻度受损或中度受损	能力完好或轻度受损或中度受损	3级(重度失能I级)
	重度受损	任一等级	
	任一等级	重度受损	
重度受损	能力完好或轻度受损	能力完好或轻度受损	4级(重度失能II级)
	中度受损	能力完好或轻度受损或中度受损	
	能力完好或轻度受损或中度受损	中度受损	

表 4 失能等级划分（续）

日常生活活动 受损等级	认知能力 受损等级	感知觉与沟通能力 受损等级	失能等级
重度受损	重度受损	任一等级	5级（重度失能III级）
	任一等级	重度受损	

附件2

老年人自理能力评估结果告知书

我机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_____老人(身份证号_____)进行自理能力评估。

经评估,日常生活活动能力_____级,认知能力_____级,感知觉与沟通能力_____级,最终结论为_____。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配合和支持,祝您健康长寿!

评估机构(盖章) _____

我认可此评估结果,如之后对评估结果留有异议,将在10日内向所在社区提出复查申请,逾期不做更改。

被评估人或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我不认可此评估结果,申请复查,并认同复查结果为最终结果,如复查维持原等级,自愿承担复查费用。

被评估人或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老年人自理能力评估工作流程图



